

证券代码：838384

证券简称：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红兵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永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逸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幸柯辞职，现提名张逸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http://www.neeq.com>）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http://www.neeq.com>）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